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南方聚利；交易代码：160131）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大幅度溢价，交易价格明显偏离前一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2021年1月19日，南方聚利二级市场收盘价为1.532元，相对于当日1.033元的基金份额净值，溢价幅度达到48.31%。截至2021年1月20日，南方聚利二级市场收盘价为1.685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基金份额，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南方聚利将于2021年1月21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1年1月21日10:30起复牌，恢复正常交易。

特此提醒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注意投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含该日）或者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该次日）至一年后的对日的期间，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申购、赎回本基金，但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下的A类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

本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2020年5月13日至2021年5月13日，本基金将于2021年5月14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内，南方聚利的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与南方聚利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关。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南方聚利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在当前溢价水平下买入，可能使投资人面临较大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1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0年第4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0年第4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本次 2020年第4季度报告涉及部分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1	平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平安智慧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平安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平安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平安安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平安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	平安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平安鼎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平安鼎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1	平安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平安惠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平安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平安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平安惠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平安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平安转型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平安惠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平安惠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平安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21	平安合正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2	平安合韵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3	平安惠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平安合慧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5	平安合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6	平安惠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平安合意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8	平安如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平安合盛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0	平安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	平安乐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平安5-10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平安合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4	平安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平安合聚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6	平安惠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平安增鑫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平安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平安研究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平安惠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2020年第4季度报告全文于2021年1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fund.pingan.com/index.shtml）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00-48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1日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08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9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1月1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1.061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199,021,574.1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61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第二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月22日
除息日	2021年1月22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1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注册登记机构将以2021年1月22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其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并将于2021年1月2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自2021年1月26日起可以查询、赎回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198866）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由于部分投资者在开户时填写的地址不够准确完整，为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对账单，本公司特此提示：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到原开户网点变更相关资料。

（6）权益分派期间（2021年1月22日至2021年1月26日）注册登记机构不接受投资者基金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申请。

（7）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向本公司咨询，客户服务热线：40081988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ncfund.com.cn。

（8）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1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0年第4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泛资源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钻石品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行业周期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中小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灵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优选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安享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壹诺宝货币市场基金
新华增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新华增益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万银多元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积极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科技创新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丰盈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鑫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利和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鑫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恒益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安享多裕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新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安享惠泽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精选成长主题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新华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安享惠融8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0年第4季度报告全文于2021年01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88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1月21日

关于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
基金主代码	630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昊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双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昊
任职日期	2021-01-20
证券从业年限	10.6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3.4
过往从业经历	2010年5月至2011年11月，就职于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研究员；2011年11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行业研究员；2016年10月20日至2017年7月25日担任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7年7月26日至2018年8月10日担任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7月12日起至今担任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年12月10日起至今担任华商高端装备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630011	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7-26	2018-08-10
	001457	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07-12	-
	008009	华商高端装备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12-10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双全
离任原因	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21-01-19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不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继续担任华商双驱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改革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龙头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华商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1日

华商鸿盈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鸿盈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鸿盈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097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华商鸿盈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鸿盈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华商鸿盈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0[3255]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0年12月21日至2021年1月18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1月1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77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999,992,972.5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05,558.9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5,999,992,972.52
	利息结转的份额	105,558.92
	合计	6,000,098,531.44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5,451.26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1月20日

注：①本次募集期间所发生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②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及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均包含利息结转份额；

③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至10万份（含）、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至10万份（含）；

④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至10万份（含）。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和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hsfund.com）；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费），010-585733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本基金为采用摊余成本法的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但不保本保收益；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存在导致基金份额净值下跌的风险。此外，本基金封闭期内采取买入持有到期投资策略，所投金融资产持有到期，可能会损失一定的交易收益。

（3）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以87个月为一个封闭期，封闭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该日）或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该日）至87个月后的月度对日（若不存在月度对日的，则为该对应月度的最后一日；若月度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止，期间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等交易申请，也不上市交易。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5至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一开放期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者可以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1日

华商元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元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元亨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2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商元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元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1月21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月2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1月21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华商元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1年1月21日起限制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注：1、暂停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高于10万元（不含10万元）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

2、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10万元的交易，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请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确认失败。

3、通过基金销售机构进行本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交易申请，暂停起始日为2021年1月20日15:00开始。即1月20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1月21日的交易申请。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2)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恢复办理华商元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相关日期。

3)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已签约的定期定额投资扣款、转换转出业务及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4)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费），010-58573300）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1日

关于国泰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增加侧袋机制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人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和《国泰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1年1月26日起对旗下国泰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增加侧袋机制的相关约定，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加C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自2021年1月26日起，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现有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不变，001645）。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投资人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A类基金份额（现有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目前已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其基金账户中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为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新增C类基金份额的具体事项如下：

1、C类基金份额（新增加的份额），基金代码：011321

2、申购费用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赎回费用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赎回申请份额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50%
Y≥30日	0.00%

对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

二、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暂仅为本公司直销机构，如新增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详见本公司届时相关公告。

三、增加侧袋机制的基本情况

侧袋机制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本次修订增加侧袋机制的相关约定，主要包括侧袋机制实施条件、实施程序和特定资产范围、侧袋账户运作安排、主袋账户的投资安排、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权、侧袋机制信息披露等安排。

四、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重要提示：

1、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对本基金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本基金增加侧袋机制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系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作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已就修订内容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及产品资料概要进行相应的更新和修订。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增加侧袋机制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的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4、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1日

附件：《国泰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修改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前言	六、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第二部分释义		47、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48、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49、销售服务费：指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57、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57、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58、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58、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60、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国泰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60、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国泰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称为C类基金份额。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本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明。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销售服务费率、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等，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	本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明。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销售服务费率、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等，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权、侧袋机制信息披露等安排。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十八、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陈勇胜	法定代表人：邱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一、召开事由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销售服务费率（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财产承担的费用；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财产承担的费用；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
		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4.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